

于田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成果,于田县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一个,为塔里木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划分的基本单元为县(市)级行政区域,划分结果中涉及的和田市、和田县、墨玉县、皮山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和民丰县 8 个县(市)级行政区只有一个重点预防总面积,没有具体说明各县(市)的重点预防面积,根据《和田地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的进一步复核落实,于田县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面积 408.4km^2 。

根据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完成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技术报告》(2017 年 8 月),全疆共划分了 2 个自治区级重点预防区,4 个自治区级重点治理区。和田地区不在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内。

根据《和田地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和田地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结果显示,于田县涉及地区级重点防治区面积 2578.8km^2 ,其中地区级预防保护区面积 2260.8km^2 ,地区级重点治理区面积 318km^2 。

在国家水土保持整体区划和自治区、和田地区水土保持规划的指导下,依据《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划分导则》(SL717-2015)及现状调查情况,于田县县级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如下(详见表1-1):

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南部中山区草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中部戈壁天然植被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平原灌区北部边缘荒漠植被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南部低山沟壑重点治理区、中部平原灌区防风固沙农田防护重点治理区。

于田县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 划分表

表1-1

区划		区划涉及乡镇
重点预防 区	南部中山区草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阿羌乡（皮什盖村、雄古拉村、库乃斯村、喀什塔什村、乌什开布隆村、普鲁村）
	中部戈壁天然植被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兰干乡、阿热勒乡、阿日希乡
	平原灌区北部边缘荒漠植被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达里雅布依乡
重点治理 区	南部低山沟壑重点治理区	阿羌乡（吐格曼贝希村、阿羌村、塔尔阿格孜村、太斯坎力克村）
	中部平原灌区防风固沙农田防护重点治理区	奥依托格拉克乡、喀拉克尔乡、斯也克乡、劳改农场、英巴格乡等北部农区边缘